**专项资金绩效目标申报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桃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  |  |  |
| --- | --- | --- | --- |
| 专项名称 | 预防性体检专项经费 | 专项属性 | 延续专项√ 新增专项 |
| 部门名称 | 桃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 资金总额（万元） | 50 |
| 部门相应职能职责概述 | 卫生计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辖区的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的医疗卫生机构必须经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审查批准后，方可在指定范围内开展预防性健康检查工作。 |
| 专项立项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下发了《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 |
| 专项实施进度计划 | 专项实施内容 | 计划开始时间 | 计划完成时间 |
| 预防性体检 | 2019.1 | 2019.12 |
| 专项长期绩效目标 |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认真做好我县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卫生知识培训和健康证发放等工作。 |
| 专项年度绩效目标 | 结合本县实际情况，从事食品、药品、化妆品、消毒产品、饮用水生产经营人员及餐饮单位、公共场所（宾馆旅店、酒吧茶座、公共浴室、理发美容、商店、超市、游泳场等）直接为顾客提供服务的人员免费提供预防性体检工作。 |
| 专项年度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指标内容 | 指标值 | 备注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参考2017年实际完成体检办证人数，将医疗卫生机构按乡镇划片负责。 | 11905人 |  |
| 质量指标 | 体检项目中主要检查的疾病为病毒性肝炎（甲肝和戊肝）、痢疾、伤寒、活动期肺结核、皮肤病和其他有碍健康的疾病；需开展一般内、外、皮肤科检查，胸部透视，甲型病毒性肝炎抗体测定，戊型病毒性肝炎抗体测定，肠道致病菌检测等。 | 逐项完成体检项目，不得随意增减健康检查项目和频次。 |  |
| 时效指标 | 从业人员需每年体检一次。 | 年底前据实拨付到位。 |  |
| 成本指标 | 根据预防性健康体检项目及办证成本核算 | 42元/人，预算金额50万元。 |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从业人员健康关系到公共卫生安全，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提供优质的健康检查服务，营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满意度90%及以上 |  |
| 专项实施保障措施 | 县卫计局制定《桃源县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关于明确县第二人民医院等单位为预防性健康体检单位的工作方案》，预防性健康体检经费由县财政统一安排，由县卫计局按体检人数拨付到单位。 |
| 财政部门审核意见 | （盖章）年月日 |

填报人：刘祺 联系电话：6663686 填报日期：2019.1.24